

#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 背景

為貫徹「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施政方針及精簡申請服務的程序，社會福利署於2003年11月起實施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集中處理為長者而設的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和服務編配。在中央輪候冊之下，社會福利署提供一站式的統一登記及評估，為長者申請人輪候及編配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人在提出需要長期護理服務時，會被安排統一評估以確定他們的服務需要及配對切合他們所需的長期護理服務。

##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認可評估員(簡稱「評估員」)會採用一套國際間認可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評估長者在護理方面的需要，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

## 認可評估員

認可評估員均為專業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等；他們已接受使用「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的訓練並取得執行評估工作所需的認可資格。

## 評估內容

評估員會就申請人的自我照顧能力、身體機能、記憶及溝通能力、行為情緒等方面的受損程度、健康狀況、環境危機和應付日常生活的能力等方面作全面的評估，從而識別申請人的長期護理需要。

## 評估程序



## 臨床評估紀錄

除確認申請人的長期護理需要外，「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亦可提供臨床評估紀錄，協助確定申請人是否需要其他專業評估或服務，例如精神病評估、心臟/呼吸系統功能評估及藥物管理等，以便提供進一步參考及跟進。

## 評估報告的有效期及重新評估的安排

1.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結果有效期為 12 個月。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在這段時間重新作出評估。
2. 如申請人在評估後情況出現重大轉變，包括健康、照顧能力、居住環境等，負責工作人員應安排重新評估，確定申請人當前的長期護理需要，或跟進更改輪候服務的類別。

3. 申請人在獲編配長期護理服務前，應具備有效的評估結果，以確定該項服務適合申請人。如評估結果已逾期失效，他們屆時需要接受重新評估。

### 上訴前調解及上訴申請

「評估機制」設有上訴前調解及上訴渠道，以便申請人或服務提供機構對評估結果和服務建議有不同意見時，在初步階段澄清並解決分歧，又或提出覆核申請。

### 查詢

社會福利署於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東新界及西新界分別成立了「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簡稱「統評辦事處」）。「統評辦事處」的主要職責是安排評估、審核評估的質素、處理上訴、培訓評估員、統籌及處理中央輪候服務的機制等。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的聯絡電話、傳真及電郵如下：

港島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港島) (服務中西及離島區、東區及灣仔區、南區) 電話：2546 7491      傳真：2543 7495 電郵：scnamoeshkenq@swd.gov.hk
東九龍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東九龍) (服務觀塘區、黃大仙及西貢區) 電話：2350 4116      傳真：2320 2644 電郵：scnamoesekenq@swd.gov.hk
西九龍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西九龍) (服務九龍城及油尖旺區、深水埗區) 電話：2399 2356 傳真：2390 2459 電郵：scnamoeswkenq@swd.gov.hk

東新界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東新界)  
(服務沙田區、大埔及北區、元朗區)  
電話：2607 1215 傳真：2699 7846  
電郵：scnamoesnteenq@swd.gov.hk

西新界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西新界)  
(服務荃灣及葵青區、屯門區)  
電話：2439 4754 傳真：2439 0175  
電郵：scnamoesntwenq@swd.gov.hk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swd.gov.hk>

安老服務科  
社會福利署  
2007年